

研究信息简报

2013年第6期

总第137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13年8月8日

编者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个全球性问题，目前全球约有 10 亿女性面临着暴力威胁。为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国际社会采取了制定法律政策、改变人们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等一系列措施。本期简报介绍了全球和区域有关针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法律政策框架以及国际社会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部分经验，供参考。¹

国际社会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相关法律政策及部分经验

- *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概念理解
- * 全球和区域的法律与政策框架
- * 有关国家的具体经验

¹ 本期简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E/CN.6/2013/4）“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说明（E/CN.6/2013/5）“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整理而成。

国际社会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相关法律政策及部分经验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2013年6月20日，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针对女性暴力的全球及区域评估：伴侣暴力和非伴侣性暴力的现状及其健康影响》报告显示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女性遭受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广泛存在，严重地侵害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这一问题，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各国也在积极探索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做法。

一、针对妇女的暴力概念理解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首次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进行了界定。结合该宣言第1条和第2条内容，针对妇女的暴力可以理解为：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发生在家庭中的暴力¹，包括对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早婚、强迫婚姻及强迫怀孕；2、发生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公共场所及其他机构的暴力，包括性骚扰、强奸、贩运妇女等。3、其他的暴力，包括名誉犯罪、残害女性生殖器、杀害女性、以及国家纵容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如慰安妇等）行为，以及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对个人、社区和社会具有破坏性影响，不仅严重侵犯妇女权益，阻碍妇女发展，而且给各国带来

¹ 国外的学者们对家庭暴力最常见的定义是发生在家庭成员（如配偶、夫妻、同居伴侣等）之间的暴力行为，造成其中一方生理或心理上的伤害。

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美国等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了成本分析，结果表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年度成本从11.6亿到 329亿美元不等，其中包括帮助幸存者及其他有关方面所需的费用。

二、全球和区域的法律与政策框架

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全球和区域层面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1、全球层面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了缔约国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改变陈旧定型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消歧公约一般性建议第19号指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同时在结论性意见中向缔约国进一步强调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和三十四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女孩不受暴力侵害。《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行为的侵害，使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一般性意见责成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性骚扰。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下简称《纲领》）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纲领》确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12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呼吁各国政府批准和执行包括《消歧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制定和实施关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呼吁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和方案、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并采取一切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改变陈旧的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习俗

和一切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男女角色定型的其他做法。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颁布和实施相关立法，保护女孩的安全，使其免受工作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在教育和其他机构中对女孩的性骚扰；采取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在内的综合措施，在家庭和社会中保护女童，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侵害；联合国大会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中强调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定期审议建议并通过特别程序强调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200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1998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及2007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中都讨论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议题。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10年战略成果框架的第一个目标。

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联合国系统不仅制定法律和政策，而且还加强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预防工作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2008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强调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在这项行动的宣传推动下，启动了 100多项联合国机构间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举措；宣传行动的社会动员平台——“对暴力说不：团结起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收录了世界各国 550多万项支持此类暴力行为的行动。

截至 2012年底，联合国支助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支持了85个国家的95个项目，其中包括教育方案以及鼓励男

子和男孩参与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内容。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包括13个联合国实体，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对解决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举措提供了支持。通过“立即制止强奸”行动加强了宣传倡导。这项行动还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合作。

2、区域层面

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方面，欧洲、非洲、美洲、亚洲等区域也相继制定了相应的区域性法律和政策。主要有《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1年）；以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0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1994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

三、有关国家的具体做法

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保护受害者、起诉和惩罚罪犯、公正及时地赔偿幸存者、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数据收集和研究等。以下介绍部分国家在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具体做法。

1、制定法律、政策，提供足够资源

法律和政策框架为全面有效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提供了基础。目前，已有125个国家制定了反家庭暴力法，117个国家有专门处理性骚扰的法律和文件。哥伦比亚、意大利和韩国都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包括禁止暴力侵害妇女

和女孩行为，并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规定了预防措施，为幸存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建立专门的警察部门和法院以及规定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等。

制定专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是预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丹麦、马耳他、毛里求斯和斯洛文尼亚制定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般或特定形式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还包括了提高认识等预防措施。韩国在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防止这类暴力行为的措施。

在经济和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环境下，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比率较高。在消除妇女经济不平等方面，小额金融方案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起到了突出作用，该方案使男子和男孩更广泛的参与反暴力的社区活动，促进了性别平等。例如，南非的小额金融方案在两年期间使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减少了55%。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将解决贫困问题作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的一种手段。而瑞典采取措施重点帮助农村和移民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金融资源。

足够的资源是有效实施法律、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的前提。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一些国家为了加强资源的协调，建立了工作队、专门部门、工作组和各部间的小组或观察所等协调机制。此外还有部分国家直接进行了资源的分配。

2、改变社会规范

改变陈旧的男女角色定型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促进性别平等，协调男女相互尊重的关系，转变容忍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态

度、行为和信念，加强与男子和男孩合作是预防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提高认识宣传活动。提高对暴力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开展社会倡导活动是全面预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多数国家都开展了提高对针对妇女暴力行为认识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往往针对青年男女或妇女等特定群体。宣传活动旨在加强对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认识，提高为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服务的意识，传达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暴力不能容忍的态度。在丹麦，2003年11月10日发起了为期一个月的“停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打破沉默”的提升意识活动。该活动除适用本国丹麦语外，还使用了8种外语在全国各地进行宣传倡导，旨在打破针对妇女暴力的沉默环境，提高妇女的权利意识。¹

社区动员。社区领导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社区动员倡议可能将基层宣传活动、与媒体合作以及促使社会各级参与作为好的经验。日本在社区动员中采取了通过国际发展合作使妇女和儿童协会参与各种方案的参与性方式。男子和男孩在挑战性别定型观念、形成相互尊重、促进性别平等的态度和行为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研究表明，男子对妇女实施性暴力往往是基于他们认为妇女地位低下的观念，而持性别平等态度的男子实施性暴力的可能性较低。男子和男孩需要积极参与各项干预项目，培养男性气质、促进性别平等，在养育子女、为人父母和分担家务劳动等方面承担责任。毛里求斯为挑战性别定型观念，制定了一个促使男子分担家庭责任的方案，收到了明显效果。

教育方案。在各级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中促进性别平等和保障人权，对儿童和青少年人生早期成长有显著影响。尊重相

¹ . <http://sgdatabase.unwomen.org/searchDetail.action?measureId=5128&baseHREF=goodpractices>

互关系、提高非暴力沟通技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方案能减少暴力的发生。如，斯里兰卡制定了培训教师、教育家长和调解同龄学生等以学校为基础的全面教育方案，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奥地利、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意大利、波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和瑞典等国家制定了保障学校安全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并修订教科书，提高了教师、学生和家長对暴力的敏感认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制定了包括性教育在内的教育方案，芬兰解决校园欺凌的方案受到了好评。

3、关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加强相关人员的能力建设

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中的妇女和女孩易遭受暴力。报告显示，欧盟在工作场所中受到某些形式性骚扰的妇女占40%至50%，而在亚太国家为30%到40%，对于妇女工人这一特定群体，如家庭工人和移徙工人，此种暴力风险更高。为预防和制止这类暴力的发生，部分国家采取了在工作场所、司法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教育机构内部促进性别平等，采取对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等措施，不断加强上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等。斯洛文尼亚制定了一项包括雇主责任在内的法案，而马耳他制定了针对雇员和雇主的宣传方案并提供了申诉机制。意大利工会和私营公司之间就预防性骚扰达成了特别协议。墨西哥改革了内部程序，以确保在工作场所尊重性别平等。瑞典则是更加注重城市设计中的性别敏感性，以防止公共场所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西班牙、法国、瑞士、斯里兰卡等国通过刑事立法惩治性骚扰。如西班牙规定，利用劳动、教育和服务关系，持续或者经常地为自己或者第三人提出性方面的要求，用挑逗性行为将被害人置于某种境地，对被害人进行恫吓、敌视或者侮辱，构成性骚扰罪的；利用上级、教师等有

利的地位，明示或者暗示被害人为取得某种利益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构成性骚扰罪。

4、加强社会协作

国际间、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的合作，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对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广播和电视在改变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行为的宣传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也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宣传。例如印度、尼加拉瓜和南非结合社区动员战略播放流行电视剧和广播节目，取得了良好效果，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文化、社会规范和态度有所转变。

然而，如果缺乏性别平等理念，媒体和广告行业宣传往往也会展现负面的性别定型观念。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活动要与这些部门合作，进一步提高媒体和广告专业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制定禁止传递性别歧视信息的监管框架，敦促从业人员用性别视角报道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这一方面，意大利采取了多项措施，政府和广告行业之间制定了导则并签订协议，加强媒体和广告对妇女的歧视性报道的监管。阿根廷通过了一部法律，规定在媒体中应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描述男子和妇女的形象。

5、注重早期干预

为防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进行早期干预是必要的。儿童接触暴力，包括遭受或看到发生暴力行为，是诱发未来实施暴力或遭受侵害的重要风险因素。据联合国妇女署称，接触暴力的男孩和青年男子在自己的亲密伴侣关系中实施暴力的可能性比未接触暴力的高三倍。研究还表明，教子方式过于严苛的家长虐待儿童的风险更高，其子女未来变得粗暴的风险也更高。

干预措施能够促进良好的和非暴力的教子方式，也能够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学习父母和夫妻之间建立相互尊重和平等关系的技能。在这一方面，毛里求斯实施的方案重点是学习并提高养育子女的技巧，进行关于相互尊重关系的婚前辅导；在韩国，还对移民进行了这样的辅导。

总而言之，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形式多样，值得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制定有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法律政策是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重要措施之一。相关的法律政策和部分国家探索的有益经验值得参考。

报：沈跃跃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3年8月8日印发

(共印 220 份)